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加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增加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娟萍（签字）： \_\_\_\_\_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冯旭涛（签字）： \_\_\_\_\_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